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進展更新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認購之進展更新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華潤醫藥控股擬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應為86,664,972股股份（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最終認購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登記文件為準。

經計及目標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目標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向華潤醫藥控股發行78,308,575股目標公司股份（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佔建議發行前總股本約18.07%（「**建議認購**」）。華潤醫藥控股就建議認購應付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456.54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尚未完成且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由中國證監會登記），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之進度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須待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